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嘉雯

相　對　人　安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麗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2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伍佰萬元，准予返還。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4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伍佰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91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曾各提供新台幣伍佰萬元、伍佰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26號、114年度存字第340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免為假執行聲請人所有財產在案。又本案訴訟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61號民事

裁定上訴駁回而確定，聲請人並依本案確定判決足額清償相對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6068號強制執行事件)，且已限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1號民事裁定暨本院核發確定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26號提存書、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40號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催告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回執正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訛。是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既已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於115年6月15日受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復有本院暨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查詢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本院認依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91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61號民事裁定，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